

營利事業因重購土地，申請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4條第 1項第16款規定，列為確定可退稅年度之免稅收入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04.11. 臺財稅字第0970018073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4月11日

營利事業因重購土地，申請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4條第 1項第16款規定，列為確定可退稅年度之免稅收入。（財政部 97.04.11. 臺財稅字第0九七00一八0七三0號令）